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省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省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本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 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 本项目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0,825.545073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及铁汉建设为“广东省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程”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程中标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105）。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铁汉建设签署的《广东省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1. 该项目发包人为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李学松；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负责新区投资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等工程的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负责新区工程的监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环节的招标工作。负责新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和管理。负责新区工程项目工程款的送审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工程项目建设档案的收集、存档、移交（包括工程实体移交、工程资料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移交）等工作。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工作。协助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以及排涝应急抢险工作。协助行政部门承担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有关工作。参与水务相关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和制度规范制定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 发包人与本公司、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

程。

2. 建设地点：东莞市威远岛海战馆路西侧。

3. 资金来源：东莞滨海湾新区财政投资。

4. 投资金额：10,825.545073 万元。

5. 工程建设内容：清拆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等。

6. 计划工期：482日历天。

7. 进度款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 3%。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10,825.54507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2.11亿元的2.57%。本项目计划工期482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22年、2023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及铁汉建设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东莞滨海湾新区威远岛海战博物馆周边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